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桃動四字第 25 號

保存年限：7. 1. 30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
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謝昀儒
電話：(03)3326742~417
電子信箱：100113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0700007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107年度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度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與「107年度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控制無飼主犬貓數量，將其絕育後放回原地，達到特定地區有效控制無飼主犬貓隻數量。
- 二、相關表單可至本處網站<http://www.tycg.gov.tw/animal/>中-公告事項下載。
- 三、惠請本市有意願參與計畫委託動物醫院向本處洽詢。

正本：本市獸醫診療機構

副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處長陳英豪

第 10 章

第 10 章

107 年度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

- 一、實施目的：為控制無飼主貓隻數量，將其絕育後放回原地，達到特定地區有效控制無飼主貓隻數量。
- 二、作業程序：
 1. 委託對象：本市簽約獸醫診療機構。
 2. 受委託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 1 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 (1). 電腦、彩色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 (2). 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 (3). 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 (4). 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 4 隻以上之貓住院籠舍空間。
 2. 委託辦理方式：由本處合格志工或本處動物管制隊捕捉混種貓隻，經掃晶片確認無主後送往簽約獸醫診療機構再次掃描晶片，若貓隻掃描出晶片請連絡本處管制課進行公告程序；經確認無晶片後施予晶片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除蚤點藥、絕育手術及剪耳註記(公左母右)，晶片及狂犬病疫苗由本市提供。
上述貓隻經療養後(公貓三天，母貓五天)，由本處合格志工或本處動物管制隊運送原地回置。
 3. 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4. 委託辦理絕育費用：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母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2,100 元【包含貓隻耳殼註記、除蚤點藥及絕育手術費用及以每日 100 元計算術後療養期間(公貓三天，母貓五天)之費用】。
 5. 申請文件與審核流程：
 - (一)備齊下列文件後，逕以掛號郵寄(信封上請加註「申請桃園市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等字樣)或親自送至本處。
應備文件：
 - (1) 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行政委託契約書(如附件 1)。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執業執照影本。
 - (3) 術後療養住宿機構合作同意書(需附寵物住宿業登記證影本如附件 2，無配合者免)。
 - (4) 申請之獸醫診療機構名指定之帳戶影本(非獸醫診療機構戶名請指定負責人帳戶)。
 - (5) 行政中立切結書(如附件 3)。
 6. 申請核銷步驟：依行政委託契約書內容核銷。
 7. 行政管理與稽核：

(一)本案委託對象，應保留「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醫院紀錄表 2」(如行政契約書之附件 3)、貓隻手術後照片與晶片號碼等相關資料供備查。

(二)本案委託對象，須接受本處人員依排定行程，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未配合者得視情節取消本委託契約。

三、本處公物、公款補助，於本案委託之對象，皆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如有違反，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公物、公款補助，並應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相關責任。

四、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五、注意事項：

(一)銀行匯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30 元整，由收款人支付並於當次匯款中扣除之。

(二)向本處請領該批絕育補助款者，不得再向其他單位重複請領；或以已施行絕育手術之貓隻不得再向本處請領，如有違法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若掃描晶片後，有主貓隻不予核銷。

(四)核銷經費貓隻僅限混種貓。

107 年度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

一、實施目的：為控制無飼主犬隻數量，將其絕育後放回原地，達到特定地區有效控制無飼主犬隻數量。

二、作業程序：

1. 委託對象：本市簽約獸醫診療機構。

2. 受委託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 1 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1). 電腦、彩色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2). 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3). 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4). 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 4 隻以上之犬住院籠舍空間。

2. 委託辦理方式：由本處合格志工或本處動物管制隊捕捉混種犬隻，經掃晶片確認無主後送往簽約獸醫診療機構再次掃描晶片，若犬隻掃描出晶片請連絡本處管制課進行公告程序；經確認無晶片後施予晶片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除蚤點藥、絕育手術及剪耳註記(公左母右)，晶片及狂犬病疫苗由本市提供。

上述犬隻經療養後(公犬三天，母犬五天)，由本處合格志工或本處動物管制隊運送原地回置。

3. 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4. 委託辦理絕育費用：公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1,300 元整，母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包含犬隻耳殼註記、除蚤點藥及絕育手術費用及以每日 100 元計算術後療養期間(公犬三天，母犬五天)之費用】。

6. 申請文件與審核流程：

(一)備齊下列文件後，逕以掛號郵寄(信封上請加註「申請桃園市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等字樣)或親自送至本處。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行政委託契約書(如附件 1)。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執業執照影本。

(3) 術後療養住宿機構合作同意書(需附寵物住宿業登記證影本如附件 2，無配合者免)。

(4) 申請之獸醫診療機構名指定之帳戶影本(非獸醫診療機構戶名請指定負責人帳戶)。

(5) 行政中立切結書(如附件 3)。

7. 申請核銷步驟：依行政委託契約書內容核銷。

8. 行政管理與稽核：

(一)本案委託對象，應保留「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醫院紀錄表 2」(如行政契約書之附件 3)、犬隻手術後照片與晶片號碼等相關資料供備查。

(二)本案委託對象，須接受本處人員依排定行程，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未配合者得視情節取消本委託契約。

三、本處公物、公款補助，於本案委託之對象，皆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如有違反，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公物、公款補助，並應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相關責任。

四、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五、注意事項：

(一)銀行匯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30 元整，由收款人支付並於當次匯款中扣除之。

(二)向本處請領該批絕育補助款者，不得再向其他單位重複請領；或以已施行絕育手術之犬隻不得再向本處請領，如有違法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若掃描晶片後，有主犬隻不予核銷。

(四)核銷經費犬隻僅限混種犬。